

佛光大學計畫兼任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經費來源	支給標準
一	科技部計畫	1. 學士班學生：至少6,000元，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 2.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6,000元，最高以不超過15,000元為限。 3.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6,000元。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為限。 (2)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為限。 4. 講師級：6,000元。 5. 助教級：5,000元。
二	教育部計畫	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3,000元至5,000元) 2. 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支給。
三	其他校外單位補助之計畫	1. 依補助單位規定或核定額度支給。 2. 補助單位未規定者，比照項次四標準支給。
四	非屬項次一～三之經費	1. 學士班學生：最高以不超過5,000元為限。 2. 碩、博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8,000元為限。

說明：

- 一、表列數額為每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人員薪資標準。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約用兼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標準內核給兼任人員薪資。
- 二、可否同時擔任不同計畫之兼任人員，依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 三、已於計畫中擔任任一類計畫人員（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臨時工）者，不得同時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人員。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人員、臨時工。
- 四、專任人員薪資參考「佛光大學專任人員薪資表」，臨時工時薪依「佛光大學助學工讀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十）款規定，首次聘任參與計畫執行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